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116號

再 抗告 人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再 抗告 人　李大明

劉展宏

李張寶珍

共同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6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101萬6,000元，到期日114年11月30日，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主張其向再抗告人為付款提示，然不獲付款，向原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理由略以：伊陸續清償對相對人所負債務，未拒絕還款，伊所欠債務總額尚在變動，原裁定未審究其所清償金額有無實際扣抵債務、相對人債權額是否重複計算利息、違約金或加速到期金額、系爭本票擔保範圍有無逾實際債權額、清償期提前是否合法等，僅為形式審查，逕准許本票強制執行，其裁判不備理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

二、本院判斷：

㈠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

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係為促進票據流通，提供迅速獲得清償票款之機制。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㈡經查，原裁定認定系爭本票依形式審查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且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主張經提示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因而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其適用法規並無錯誤。再抗告人抗辯其所清償金額有無扣抵債務、相對人債權額是否重複計算利息、違約金或加速到期金額、系爭本票擔保範圍有無逾實際債權額、清償期提前是否合法等，屬實體爭執，非本件非訟事件所應審究。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法　官　張文毓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莊智凱